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新雅
電話：(02)7736-6701
電子信箱：am841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30125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及相關附件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125856_send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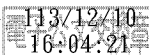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梁桂禎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另該會原承辦人林秉浩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自113年7月11日起不再使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113年12月4日陸法字第1130005545號函辦理。
- 二、檢附大陸委員會來文及相關附件1份供參。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國立臺北大學



1130515920 113/12/10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許思榆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28

電子信箱：hsu86@m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3000554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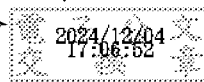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43000000A113000554501-1.pdf)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梁桂禎所為驗證簽名式樣如附；另該會原承辦人林秉濤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自113年7月11日起不再使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司法院、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各處室（均含附件）、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

地 址：1042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

承辦人：林美佑

電 話：(02)2175-7081

傳 真：(02)2175-7070

受文者：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海（法）字第1130026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梁桂禎簽名式乙份（如附件），自本（113）年12月2日啟用並生效；另本會原承辦人林秉濤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自本年7月11日起不再使用。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

正本：大陸委員會

副本：本會法律處（含附件）



董事長 **吳 豐 山**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3) 核字第 000001 號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公證協會寄交之
(2024)○○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
(以下空白)

核驗人員：梁桂禎

中華民國 113 年 ○ 月 ○ 日